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延遲公佈」)，以及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物業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